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意外傷害急診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急診限額保險金)

109.01.17(109)華產企字第 0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團體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團體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意外傷害急診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生效日起)，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醫院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意外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之約定而急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因急診診療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意外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且每次急診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被保險人投保之「意外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診療者，致急診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急診醫療費用之 75%給付，惟仍以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四條 意外急診限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急診診療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急診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接受急診診療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